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持續關連交易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訂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深圳堡獅龍同意與非凡體育合作贊助體育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一節。

非凡體育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非凡體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訂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深圳堡獅龍同意與非凡體育合作贊助體育團隊。

* 僅供識別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深圳堡獅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體育，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非凡體育與協會訂立總協議，據此，非凡體育將贊助或安排指定贊助商贊助體育團隊。

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深圳堡獅龍同意與非凡體育合作贊助體育團隊。

於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深圳堡獅龍將為體育團隊之贊助商。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深圳堡獅龍將擁有獨家權使用體育團隊之運動員穿著「bossini」或「bossini.X」服裝進行訓練、比賽及其他公開活動之照片、視頻及圖像。於相關體育比賽中，「bossini」或「bossini.X」將為體育團隊之贊助商。深圳堡獅龍亦將有權要求體育團隊之運動員參與廣告拍攝及產品推廣活動。如許可，深圳堡獅龍亦可於體育團隊之運動裝備上展示其標誌。深圳堡獅龍將擁有特許經營權以設計、生產及銷售體育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服裝。

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深圳堡獅龍將(i)支付年度合作費用人民幣4,000,000元；(ii)為體育團隊提供運動服，每年總額人民幣3,200,000元；(iii)為體育團隊提供運動裝備；(iv)與協會攤分銷售體育團隊特許產品收益之5%；及(v)於體育團隊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獲得獎牌時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獎勵。向非凡體育支付及／或提供之相關款項及用品以支付及／或提供予體育團隊。應付費用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費用)乃基於非凡體育與協會訂立之總協議釐定，協會為非凡中國控股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原因載列於下文「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段落。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深圳堡獅龍擬向非凡體育提供之運動服及裝備之費用及價值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非凡體育向協會應付之金額及將予提供產品之價值；及(ii)特許產品之預計銷售額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制定新的品牌定位和產品方針策略。「bossini」品牌從低端快速時裝品牌重新定位為充滿運動活力的街頭時尚休閒品牌。本公司認為，贊助體育團隊有助提升客戶對「bossini」品牌重新定位為充滿運動活力品牌的認識，並加強品牌形象。

非凡體育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及管理及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非凡體育與中國不同的體育協會及團隊已建立合作關係。訂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向體育團隊提供贊助之機會，有利於本集團提升新品牌形象。

鑑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凡體育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非凡體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非凡體育主要從事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及管理及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非凡中國控股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凡中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深圳堡獅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本公司由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非凡中國控股間接擁有80%之公司）擁有約70.65%權益，並為非凡中國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會」	指	中國一家體育協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堡獅龍」	指	深茂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團隊」	指	中國一支體育團隊；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指	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體育」	指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